

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 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诊所。多点执业可以增加医护人员收入, 促进优质资源流动, 可以让更多的病人得到名医服务, 减轻医改的压力和阻力。

五是提高对农村卫生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培养具有全科医学知识和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

开展城市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福利待遇和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 使日常的健康保健、疾病预防和一般疾病的诊断治疗解决在基层, 改变人们无论病情大小均到大医院看病的就医习惯。

(作者单位: 石家庄学院)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完善体制机制 助推乡镇财政发展

■ 丁兴俊 陈恒林

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不断深入,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农村两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管职能划转至地税部门, 形成了新的财税征管体制, 同时也对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由于体制与机制的因素, 特别是受区级经济与区镇财力制约, 镇级财政发展面临着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影响到乡镇财政的可持续发展。在盐都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预算级次不清晰。镇级金库取消后, 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区镇间、镇镇间财政收入预算级次混乱的现象, 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根据收入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使收入的划分掺入人为因素, 区域内引税、协税现象未能从源头上得到根治, 增加了税收征纳成本。二是乡镇财权与事权不对称。当前, 在保障“三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方面, 尽管上级给予了一定补助, 但县乡财政仍旧承担了其中的绝大部分, 财权有限但事权过大使得县乡财政不堪重负。三是财政管理体制不顺畅。乡镇财政所的隶属关系一直未能理顺, 人事关系在乡镇, 而业务指导在区财政局, 形成了多头管理又管不到位的状况。四是财政财务监管职能亟待加强。乡镇财政所普遍存在人手紧缺、年龄老化、业务不精等突出问题, 导致其对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疏于监管。五是乡镇债务亟需化解。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 对于推进县乡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解决上述问题, 推进乡镇财政发展, 应重点从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理顺财政管理体制等方面下功夫。

一要坚持深化改革, 完善财政体制, 规范区镇事权与财权的配置。一方面, 事权配置要适当向上集中。公教人员工资、公共卫生等上划县级管理后, 应建立中央、省、市、县区分级合理负担的财政体制, 改变县区以上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缺位的现象。同时, 结合事权调整, 理顺各级政府间的财权配置, 调整各层级间的分配关系, 加大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扩大区镇对地方税小税种的征管权力, 提高乡镇对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的分享比例。另一方面, 加大县乡机构改革和农村教育、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 解决税改后配套机制缺失问题, 完善各项配套措施。

二要推进“镇财区管”, 着力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乡镇财税机构设置。仍按乡镇设立地税所, 或者乡镇财政所和地税所实行合署办公, 业务上分别受县区财政局、地税局

领导, 人员工资关系不变。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各乡镇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及税源情况自主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在安排支出时, 根据财政基本职能的要求, 优先保障国家公教人员工资, 然后保障政府机关运转。三是强化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推行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 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统一管理范畴,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科学整合资源, 理顺监管秩序, 促进财税收入平稳增长。一方面, 实施县乡收入预算级次调整划分。与税务部门联手, 将全县纳税人信息进行编码、排序, 实行企业“身份证”制度, 实现当天入库的税款当日分解。另一方面, 加强税源控制, 不断提高税收申报率、入库率和清欠率。坚持依法治税, 加大税收执法力度, 开展专项检查, 充分发挥协护税网络和代征人员的作用, 确保应收尽收, 并大力清理压缩欠税, 确保清欠到位。严禁以各种优惠政策买税, 严禁财政收入空转。对搞虚假收入的乡镇, 不仅要全额扣减财力, 同时也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要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乡镇财政持续发展。一是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将具有一般性转移支付性质的补助项目进行合并, 提高财力性转移支付比重。对转移支付额度的确定, 应积极创造条件, 努力测算到县区一级。改革现行专项补助办法, 防止其过快增长和过多过滥。同时, 各部门应从扶持落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 适当降低苏北各地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比例。二是改变地方税收管理权限过于集中、难以适应各地经济情况的现状, 保障地方政府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有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

五要创新工作思路, 加大化债力度, 降低乡镇财政风险。加强对镇村债务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 对各种债权应落实专人, 明确责任, 抓紧清收变现; 对各类债务应进行全面清理, 分清成因和责任, 逐项落实清偿目标。在全面掌握债务的规模、结构、范围的基础上, 按照分类指导、分级负担、分期消化的原则, 实行新债审批、债务报告、债务化解台账和债务化解激励等各项制度措施, 形成防债化债长效机制。设立财政专项偿债资金, 实行“以奖代补”, 并将减债实绩纳入政绩考核范畴。

(作者单位: 江苏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陈素娥